·历史研究·
DOI:10. 20004/j. cnki. ujn. 2026. 03. 007

日本“分岛改约”企图下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的外交图谋

张礼恒

[摘　要]19世纪80年代,日本为了修改《中日修好条规》,赢得与欧美列强在华权益的平等,助推同西方国家的废约改约活动,实现国家的独立自主,针对中日琉球争端,提出了一个“分岛改约”构想,以琉球分岛为筹码,将“球案”与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捆绑在一起,对中国展开外交讹诈,逼迫中国签订《琉球条约》和《酌加条款》,约定3个月后交换批准书,在将琉球宫古、八重山割让给中国后的2个月内,开始《中日修好条规》的条款追加事宜。清政府基于多方面因素的考虑,拒绝了日本所提方案,宣布所签条约作废,致使琉球问题终成悬案。中国由此保住了内地通商权,而日本却牢牢霸占了琉球,将国家的战略延长线南推了上千公里。“分岛改约”谈判的最终结果表明,从19世纪80年代起,中日两国外交的主动权已经由中国逐渐转向了日本。

[关键词]内地通商权;琉球;“分岛改约”方案;李鸿章

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实现与欧美国家地位平等,是日本明治政府对华外交的最大课业之一。中国学界对于该问题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之前鲜有涉及①,21世纪后高端论著相继面世②,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围绕租界的开设问题,中日反复交涉的历史实相,探究了中国受挫的历史原委。遗憾的是,现有研究未能与琉球问题相联系③,将日本攫取在华内地通商权问题,置于其侵华的长时段上,突显日本在不同时段攫取方式的差异。日本学界多从外交史与经济史视角,以个案研究为主,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朝鲜赴日‘朝士视察团’与东亚国际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0BZS07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李鸿章外交档案汇集、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24&ZD275)。

[作者简介]张礼恒,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邮箱:zliheng@lcu. edu. cn。

①戚其章:《甲午战争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伊文成,马家骏主编:《明治维新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分别详细论述了甲午战争爆发和明治维新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的全过程,但对内地通商权问题均未涉及。陈旭麓主编:《近代中国八十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9-323页,仅是笼统地谈到了甲午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对华掠夺方式的转变。

②金普森,何扬鸣:《杭州拱宸桥日租界的几个问题》,《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徐云:《苏州日租界述略》,《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熊月之:《日本谋求在上海设立日租界的档案——台北访档之二》,《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3期;杨大春:《张之洞与苏州租界的开辟》,《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杨天石:《黄遵宪与苏州开埠交涉》,《学术研究》,2003年第1期;李国华:《近代列强攫取在华沿海和内河航行权的经过》,《史学月刊》,2008年第9期;李少军:《甲午战争后六年间长江流域通商口岸日租界设立问题述论》,《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1期。

③梁嘉彬:《琉球亡国中日争持考实》,《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5编),中国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米余庆:《琉球历史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李理:《日本“吞并琉球”与出兵侵台关系探析》,中国台北:花木兰出版社,2014年版;臧运祜:《近代日本亚太政策的演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尤淑君:《中日两国交涉“琉球分岛改约案”及其影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4年第3期。

研究议题集中于19世纪70年代的《中日修好条规》的改约交涉[①]、19世纪80年代的琉球归属与内地商权的再提起[②]、19世纪90年代《马关条约》的履行交涉[③],但以19世纪80年代为对象的研究相对较少。有鉴于此,本文意在评析19世纪80年代,“分岛改约”企图下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的外交构想,以期拓宽深化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研究。

一、修约未遂与“球案”发生

日本对中国内地通商权的攫取,始于19世纪70年代。1870年,日本正式启动对华缔约建交程序。是年八月,日本外务省正式委任柳原前光、花房虎太郎、郑永宁等人,组成赴华建交缔约先遣使团[④]。外务卿泽宣嘉在照会中声称:“我邦近岁与泰西诸国互订盟约,共通有无,况邻近如贵国,宜最先通情好,结和亲,而唯有商船往来,未尝修交际之礼也,不亦一大阙典也乎?”“兹今奏准,特遣从四位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正七位外务权少丞藤原义质、从七位文书权正郑永宁等于贵国,预前商议通信事宜,以为他日我公使与贵国订和亲条约之地。”[⑤]清政府经过研判,同意与日本缔约建交[⑥]。清同治十年(1871)九月十三日,李鸿章、伊达宗城分别在《中日修好条规》(18条)文本上“画押钤印,一律峻事”[⑦]。中日据此实现了近代邦交正常化,但日本对中国内地通商权的觊觎则被遏制。同日签订的《中日通商章程》(33款)赫然规定:“两国进口货物,不准各自运入内地售卖”“两国商民,不准赴各内地购买货物”“两国船只,在不准通商口岸,不得私作买卖。”[⑧]

严格说来,日本在19世纪70年代主动对华外交的实质,不过是明治政府所确立的“失之于美俄,取偿于朝鲜、中国”构想的一次外交实践,即从对亚洲国家的外交活动中获取利益,弥补与欧美外交的损失,幻想通过外交手段,在中国攫取到与欧美国家同等的权利,实现与欧美国家在国际地位上的平等,为同治十年(1871)开启的“岩仓使节团”的修约活动提供助力。日本这种以邻为壑的国策是极不道德且非常有害的,中国政府的排拒自然也就在情理之中。谈判伊始,伊达宗城提议按“西约成例”,以日方提供的约稿作为缔约文本[⑨]。后又坚持在通商章程中增添一条,内容为“两国准予别国优恩之处,无不酌照施准”,语言虽涉含混,实质上就是“利益均沾”的另一种表述。

①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関係の研究』(上)、東京:宗高書房、1971年版;田保橋潔:「日支新関係の成立」(一)(二)、史學會編:『史学雑誌』第44編二号、三号、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33年版;藤村道生:「明治初年におけるアジア政策の修正と中国」、『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44)、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67年版;津田多賀子:「日清条約改正の断念と日清戦争」、歴史学研究会編:『歴史學研究』(652)、1993年。五百旗頭薫:『条約改正史——法権回復への展望とナショナリズム』、東京:有斐閣、2010年版。

②山城智史:「1870年代における日清間の外交案件としての琉球帰属問題」、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社會科學研究』第35号、2015年;植田捷雄:「琉球の帰属を繞る日清交涉」、東洋文化研究所編:『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2)、1951年;遠山茂樹:「明治初年の琉球問題」、歴史科學協議會編:『歴史評論』(83)、1957年;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5年版。

③古結諒子:『日清戦争における日本外交』(第10章)、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16年版。

④外務省ヨリ太政官辨官宛「外務権大丞柳原前光等清国派遣手続ニ関スル伺ノ件並ニ之ニ対スル太政官決裁」(明治三年七月八日)、『日本外交文書』(第3卷)、第197-198頁、文号114。

⑤宝鋆等编纂:《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77卷),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年影印版,第34页。

⑥宝鋆等编纂:《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80卷),第9页。

⑦《日本议约完竣折》(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4),《奏议四》,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370页。

⑧《日本换约档》(同治十年七月十六日),总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文,附件,照录通商章程。

⑨宝鋆等编纂:《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82卷),第1页。

对于日本所提要求,清政府早有预案。谈判前,曾国藩特地致函总理衙门,中日缔约"不可载明比照泰西各国总例办理等语,尤不可载后有恩渥利益施于各国一体均沾等语"①。谈判代表李鸿章事先声明,"其条约尤须妥议另定,不可比照英、法、俄一例办理,庶于大局有裨"。谈判中,李鸿章指斥伊达宗城,"均沾一层,决不许用"。"若存牢不可破之见,此事只可罢议,该使始俯首允遵。"②《中日修好条规》与《中日通商章程》的签订,标志着日本对华外交的失败,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的企图遭到了遏制。伊达宗城黯然下台,退出了政坛。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三十日,中日两国政府交换条约文本,条约正式生效。史料显示,《中日修好条规》和《中日通商章程》缔结后不久,"日本使臣屡以为言",数度要求修改③,均遭驳拒。同治十三年(1874)六月二日,李鸿章在给沈葆桢的信中写道:"换约甫一年,乃先自乱其例,无信无义,狗彘不食其余矣。"④琉球交涉事件的发生,让日本产生了将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与"球案"捆绑解决的外交构想。

琉球王国自明洪武五年(1372)接受明王朝的册封,成为中国的藩属国。此后五百多年间,两国使臣往来不断,关系密切。明朝万历三十七年(1609),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强行将其纳入幕藩体制之下。明治维新以后,日本不顾中国的反对,悍然出兵琉球,单方面改变琉球现状,终结琉球对于中日的"两属"关系。清光绪元年(1875)五月,日本强迫琉球终止与中国的宗藩关系。清光绪五年(1879)三月,明治政府宣布废除琉球藩、设置冲绳县。五月,琉球国王尚泰被掳往东京,琉球亡国。中日间由此发生了持续两年之久的琉球交涉事件,史称"球案"。

面对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的抗议,日本政府一面敷衍,一面加快吞并琉球的进程。盛怒之下,何如璋于光绪四年(1878)十一月照会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谴责日本背信弃义,以强凌弱。光绪五年(1879)四月,何如璋致函总理衙门,提请撤使罢市,抗议日本吞并琉球⑤。总理衙门否决了何如璋的提议,于四月二十五日令其"仍在日本,将此案妥为随时商办,勿遽回华,以顾大局"⑥。日本政府竟以照会措词太过无理、必须删改为由,拒不接受何如璋的交涉。正如李鸿章所说:"何子峨(何如璋,字子峨——引者注)与彼嫌隙已成,不复能与斯议,恐终成延宕之局"⑦,中日交涉陷入停顿。

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东亚之行,为"球案"的解决带来了转机。光绪五年(1879)五月,美国前总统格兰特先到天津,后去北京。主持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奕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认为格兰特作为南北战争中的英雄,在美国"众望所归",而日本"实奉美国为护符",倘若中国"借机联络,或为他日公评日、球近事之一助"。对于中国方面的求请,格兰特"欣然允诺",表示将"秉公持议",调停中日琉球争端⑧。八月二十日,格兰特向明治天皇发表了分岛划界的观点,"若是在该岛屿之间划分疆界,与彼出太平洋之通道,清国应予同意。此事确实与否,虽然尚不可知,但可知清国的大臣们尽管心怀愤怒,也会有意接受充分协商的"⑨。后又提出了将琉球一分为三的方案:北部归日本,中

①宝鋆等编纂:《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80卷),第11页。

②《日本约章缮呈底稿折》(同治十年七月十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4),《奏议四》,第368页。

③《总署奏日本废琉球一案已商议办结折》(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王彦威纂:《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3),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16页。

④《复沈幼丹节帅》(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1),《信函三》,第41页。

⑤《总署奏议覆何如璋函述日本阻梗琉球入贡一案相机酌办折》(光绪五年三月十九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15),第11-13页。

⑥《总署奏日阻琉球入贡请饬使臣何如璋暂勿归国折》(光绪五年闰三月初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15,第18页。

⑦《复曾劼刚星使》(光绪五年九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2),《信函四》,第488页。

⑧《附与美国前总统晤谈节略》(光绪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2),《信函四》,第434页。

⑨「聖上グラント将軍御対話筆記」(明治十二年八月十日)、『日本外交文書』(第12卷)、第144-145頁、文号78。

部归琉球，南部归中国。

日本政府经过研判，将格兰特的提议改为：北部、中部归日本，将南部（琉球群岛最南端的宫古岛及八重山）让渡给中国，条件是中国必须承认琉球其余领土划归日本，并同意修改《中日修好条规》，给予日本“最惠国待遇”，允许日本商民进入中国内地自由通商，获取中国内地通商权，与欧美各国“一体均沾”①。客观地说，格兰特在“球案”问题上的调停施压还是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毕竟是他让日本部分地吐出了已经吞下去的东西，但又不能评价过高。因为对中国“一体均沾”与内地通商权的觊觎才是日本主动妥协的要旨所在②。事实上，早在格兰特提出分岛方案前，日本政府就流露出了此种意思，“若中国肯宽让，日人亦愿退让”③。此处要求中国“宽让”的具体内容，实际上就是日本后来提出的上述两条。

修改同治十年（1871）《中日修好条规》和《中日通商章程》，获取内地通商权，为国际性的“修约”赢得先机，始终是明治政府的外交方针。被寄予厚望的“岩仓使节团”，到同治十二年（1873）九月归国时，穿梭十五国、历时近两年、耗资百万日元的废约改约外交几乎一无所获。美国以无国书和委任状为由，先是拒绝谈判，后又宣布中止交涉。“英国方面不仅拒绝日本方面想把旧约改成平等条约的要求，而且要求更多的权益，毋宁说反而要更加强化不平等的关系。”④“他们在欧洲期间，英国等国政府不会与他们进行实质性的有关国家重大问题的交涉。因而，岩仓视察团在欧洲就有关改约的重大问题，没有收到任何成效。”⑤正如使团成员木户孝允所言：“彼之所欲尽取之，吾之所欲一未得，此间苦心竟成遗憾，唯有饮泣而已。”⑥

“岩仓使节团”修约受挫后，继起者副岛种臣、寺岛宗则也相继跌倒在与欧美修约的道路上。光绪五年（1879）新任外务卿井上馨，一改前任与欧美国家分别谈判的方式，转变为与欧美国家共同谈判，试图打开修约僵局。井上馨最为担心的是，欧美各国会以《中日修好条规》在10年有效期（1871—1881）内未加修改为由，拒绝与日本进行改约谈判。光绪六年（1880）八月二十四日，驻华公使宍户机致函总理衙门，道出了修改《中日修好条规》与欧美改约谈判的关系。他说：“当敝国与西洋各国订立条约之时，犹未通西洋国情，故现行条约，多有遗漏。目下我外务大臣已通告各国，表明改约之意……但敝历明治四年（同治十年，1871）两国所缔条约，预定十年后改订，目下尚剩一年到期。敝国与各国所订条约，皆有均沾之例，纵使条约改订，中有一国未改时，即已改订之各国条约，亦受未改约国之牵累，悉归无效。故我外务大臣授命本大臣，与贵王大臣熟议，条约多少修改。贵国许可列国商民在内地通商之权利，独敝国商民未蒙其惠，甚非善邻之谊。”⑦换言之，修改《中日修好条规》，获取内地通商权和“一体均沾”最惠国待遇，成为日本打开与欧美修约谈判铁锁的钥匙。为了推动与欧美国家的修约谈判，必先与中国展开改约谈判。

二、“分岛改约”构想下的中日外交博弈

“球案”发生后，日本政府研判利害得失，确定了将“球案”与改约问题捆绑解决的方案——“分

①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15-116页。

②格兰特认为，只有将中日之间琉球问题视为“领土问题，通过对琉球列岛的分割才是最好的解决方案”。——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第390頁。

③《照译美前总统来信》（光绪五年八月初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16），第22页。

④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43页。

⑤F・Vディキンス著、高橋健吉訳：『パークス伝—日本駐在の日々』、東京：平凡社、1984年版、第177頁。

⑥『木戸孝允日記（二）』（明治五年二月十八日条）、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7年復刻版、第150頁。

⑦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上），第118-119页。

岛改约案”。光绪六年(1880)三月九日,井上馨提交与中国交涉的《内训书》和《增加条约案》。其中后者的主要内容有两点,其一,修改《中日修好条规》,获取在华最惠国待遇,均沾西方各国在华的内地通商权;其二,欲使西方各国同意条约改正,必先要中国同意[①]。四月十七日,提案获得政府批准。至此,两件原本毫无关联的事情,竟被日本奇妙地编织在了一起。

如果从“球案”交涉以来,日本政府宣称琉球问题是其“内政”问题、中国无权干涉的逻辑来看,“分岛改约案”明显存有自我否定的矛盾缺陷。外务卿井上馨坦承:“世间定有人议论纷纷,言此事不异削减国权,若不幸发生,小生地位必然尤其直接受到攻击。”[②]既然如此,明治政府为何还要强力为之呢?答案就只能从内地通商权对于日本的重要性上去寻找了。光绪六年(1880)四月十七日,日本政府在给驻华公使宍户玑的训令中称:“比较西人与我国人民在中国所得之便利,则大有径庭。对于西人,有准许内地通商、特惠及之明文,我国人民独受限制,是以有市场常为西人所垄断占有,我国货物被驱逐在外之趋势。”[③]显然,打破欧美国家对中国市场的垄断,通商中国内地,攫取巨大经济利益,是日本“勉为至难之事”的要义所在。十一月十三日,井上毅在提交政府的报告中更是详述了获取内地通商权的重要性。他说:“由于西洋货物免税,所以其价格低廉。我国货物负重税,其价难廉。我国商民在清国不能与他国商民开展市场竞争,难免永远处于下游地位,结果必然对我国的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因而,此番增加条约时,要设立均沾一条。另外要将辛未条约(即《中日修好条规》——引者注)中与此条相抵触的条款废除,虽然新设仅一二条,但一改旧条约的精神,将与其他各国相并行,获得内地通商之利,以求将来永久之大益。”[④]

很显然,“分岛改约案”是一个利害相权的产物,表明在明治政府的盘算中,获得中国内地通商权与让渡宫古、八重山两岛相较,是一桩利大于弊的交易,其价值远非区区两个荒岛所比拟的。它既可以消除进入中国市场的障碍,攫取巨额经济利益,缩短“富国强兵”国家战略实现的时间,又可以据此彰显与欧美列强地位的平等,从而推动与欧美各国的废约改约谈判,加快形塑近代主权独立国家的进程。为此,日本政府及其政治精英“不惜在打败琉球王国、刚刚强行设置冲绳县之后,将宫古、八重山这些南岛部分割让给清国。这对明治政府来说,乃是国家利益”[⑤]。毋庸质疑的是,“政府尽管暴露了政策的矛盾,仍然优先考虑了国家利益”[⑥]。

为保证战略意图的顺利实现,在与中国正式谈判之前,日本政府多次指示驻天津领事竹添进一郎以私人身份,游说李鸿章,兜售“分岛改约案”[⑦]。光绪六年(1880)三月二十六日,竹添进一郎向

①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駐箚宍戸公使宛「章程改正並琉球案件開談ニ関シ内訓ノ件」及び附属書「3月9日付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総理各国事務王大臣宛回答書」、「宍戸公使へ訓条案」、「宍戸公使へ内訓状並増加条約案」(明治十三年三月九日)、『日本外交文書』(第13卷)、第369-373頁、文号124。

②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駐箚宍戸公使宛「章程改正並琉球案件開談ニ関シ内訓ノ件」、『日本外交文書』(第13卷)、第369頁,文号124.

③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上),第116-117页。

④井上毅持帰リタル条約案及付属書類「加約説明」、「琉球所属問題　第二/3」、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レファレンスコードB03041147000、琉球関係雑件/琉球ノ所属問題ニ関シ日清両国争議関係　松本記録　第二卷(1-4-1-4-12-003)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琉球処分条約案に関する件」付属6 井上毅謹草「加約説明」、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卷)、東京:原書房、1965年版、第83-84頁。

⑤村田忠禧著,韦平和等译:《从历史档案看钓鱼岛问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40页。

⑥赤嶺守:『琉球王国 ―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東京:東京講談社、2004年版、第204頁。“球案”前,日本政府的外交理论是,琉球问题做为内政问题绝不允许中国干涉。但是,“球案”发生后为了获取内地通商权,日本不惜“违理”。

⑦《附 日本竹添进一上书》(光绪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附 与日本委员竹添进一晤谈节略》(光绪六年二月十六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2),《信函四》,第497-500、521-524页。

李鸿章大谈“分岛改约”方案实乃双赢之策，万望中国接受日本期盼中日睦邻友好、携手保亚抗欧的善意。竹添进一郎称，日本素来重视日中友好，绝无亵渎、冒犯之心。“我之废琉球为县”，只是践行国际公法之权力，防止俄德之占领，巩固日本之疆土，中国不应指责与非难。“中国大臣果以大局为念，须听我商民入中国内地懋迁有无，一如西人，则我亦可以琉球之宫古岛、八重山岛定为中国所辖，以划两国疆域也。二岛……实为东洋门户之所存，今以属人，于我国为至难之事。而一面我勉强为此至难之事，以表好意；一面两国奉特旨增加条约，中国举其所许西人者以及于我商民，我国亦举所许西人者以及之中国商民，而两国征税建法一任本国自主……果如此于中国略无所损，而两国相爱之情由此大彰，然后中、日视如一家，永以为好，实两国之庆也。”李鸿章回称“立言颇近公平”，但反对将分岛与改约混为一谈[①]。

与日本政府灵活机动的外交策略相比，清政府则是乏善可陈，完全坠入日本人的设计步调中，亦步亦趋，被动应付。早在同治十三年（1878）七月，何如璋提出了解决“球案”的三种方案：“一为，先遣兵船责问琉球，征其入贡，示日本以必争；一为，据理与言明，约琉球令其夹攻，以示日本以必救；一为，反复辩论，徐为开导，若不听命，或援万国公法以相纠责，或约各国使臣与之评理，要于必从而止。”[②]总理衙门以“现在中国局势未能长驾远驭”[③]为由，放弃上中两策，选择了下策。当日本将格兰特总统的“三分方案”变为“分岛改约案”时，清政府除了抗议与延宕外，鲜有卓有成效的举措。外加因伊犁问题，中俄关系紧张，俄国兵舰“云集海参崴、图们江一带”，往来游弋[④]。光绪六年（1880）五月二十一日，何如璋以日本的新闻报道为依据，向总理衙门禀报俄国在东北地区调兵遣将，意欲对中国开战。他说：“近又据新闻纸言，俄人在黑龙江一带缮甲完郭，计增马队四千五百人，又增步兵三千人，增炮兵六百人，水兵二千人，兵船四艘。”[⑤]六月二十九日，何如璋继续援引日本的新闻报道，渲染俄国向伊犁、黑龙江大举增兵，欲图在西北、东北两线对中国发动战争[⑥]。日本乘机大做文章，渲染“联日制俄”。清政府担心倘若拒绝太甚，日本有可能会与俄国勾结，联合夹击中国，权衡再三，最后不得不依照日本所提的“分岛改约”方案举行谈判。

光绪六年（1880）八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一日，中国代表沈桂芬、景廉、王文韶等人与日本驻华公使宍户玑在北京先后举行了八次会谈，初步达成了议定协议。十月二十八日，双方草签《琉球条约》和《酌加条款》，约定三个月后交换批准书，在将琉球宫古、八重山割让给中国后的两个月内，开始《中日修好条规》的条款追加事宜[⑦]。当天，奕䜣向朝廷奏报了接受日本所提“分岛改约”方案，同意增添内地通商与“一体均沾”的原委：存亡继绝，保琉球国脉之延续；防止日俄勾连，避免另树一敌；统一标准，管理在华日商[⑧]。

①《致总署 议球案结法》（光绪六年二月十七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2），《信函四》，第525页。

②《总署奏日本梗阻琉球入贡现与使臣何如璋相机筹办折》（光绪四年六月初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13），第30页。

③《总署奏日阻琉球入贡请饬使臣何如璋暂勿归国折》（光绪五年闰三月初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15），第19页。

④《直督李鸿章奏朝鲜学员令其自备资斧暂从海道不得多派从人片》（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3），第28页。

⑤《出使大臣何如璋致总理衙门函》（光绪六年四月十三日），郭廷以，李毓澍主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中国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1972年版，第403页。

⑥《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函》（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郭廷以，李毓澍主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2卷），第412页。

⑦《附件一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录呈球案条约底稿》（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册·第2卷），中国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版，第10页。

⑧《总署奏日本废琉球一案已商议办结折》（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3），第15-17页。

三、日本外交构想的落空

督抚大臣们的反对意见,改变了朝廷的决定,遂使日本在华获取“一体均沾”、内地通商权的企图再遭破灭。光绪六年(1880)十月二十九日,陈宝琛两次上奏朝廷,力主“球案日约不宜遽订”①,“俄事既可坚持,日事无庸迁就”②。十一月三日,张之洞力持“琉球案宜审缓急”,不得孟浪决断③。十一日,李鸿章因“议结琉球案,牵涉改约,暂宜缓允”④。十六日,何如璋致函李鸿章,“力陈分岛改约为非是,属敝处设法挽回”⑤。二十八日,吴元炳主张“球案日约可徐图”⑥。十二月六日,刘坤一坚持“球案宜速结,倭约宜慎重图维”⑦。二十六日,张树声直呼“球案不必急议,日约未便牵连”⑧。二十七日,穆图善、何璟、勒方锜联袂上奏,力主“球案与商约宜分别定结”⑨。

朝野舆论大哗,加之中俄伊犁交涉取得成效,“商务界务渐有成说,和议可谐”⑩,战争阴霾逐渐消散。此外,琉球官员林世功因“分岛改约案”将成、琉球复国无望,在总理衙门前挥剑自戕⑪,造成汹汹舆情,助推了反对声浪。清廷自然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遂于十一月十七日,发出照会,内称:“奉光绪六年十月十四日上谕,前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上奏琉球案,已诏令南北洋大臣熟议后具奏。待得其复奏后,再降谕旨。”⑫清廷的悔约令日本大为恼怒。十二月二十七日,宍户玑递交照会,限总理衙门在十天内“回答允否修改条约”。光绪七年(1881)年一月三日,总理衙门照复,废弃前议。一月十七日,宍户玑照会总理衙门,“球案毁约责任在于清国”,二十日径直回国。“分岛改约”谈判由此搁浅。“琉球事件,最初原由中国提出问题,今又因中国之无节制之故,以至自行弃议”⑬。

日本政府在对清示强的同时,多管齐下,试图盘活谈判搁浅的局面,落实分岛改约谈判达成的协定。日本采取了三项措施,其一,委托英国第八任香港总督轩尼诗出面斡旋,试图依恃列强的施压,逼迫中国就范。总理衙门婉言拒绝⑭。其二,由政府高官出面,向中国驻日公使传递日本愿意适度退让解决“球案”的意见。光绪八年(1882)一月十六、十八日,右大臣岩仓俱视两次会见何如璋,表示“再让若干,但未说出如何办法”。其三,指令驻天津领事竹添进一郎接触李鸿章,转达明治政

①《右庶子陈宝琛奏琉案日约不宜遽订折》(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3),第19-22页。

②《右庶子陈宝琛奏俄事既可坚持日事无庸迁就片》(光绪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3),第23页。

③《左庶子张之洞奏琉球案宜审缓急折》(光绪六年十月初一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4),第1-3页。

④《直隶总督李鸿章奏日本议结琉球案牵涉改约暂宜缓允折》(光绪六年十月初九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4),第3-8页。

⑤《致张佩纶》(光绪六年十月十四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2),《信函四》,第631页。

⑥《江苏巡抚吴元炳覆奏球案日约可徐图折》(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册·第2卷),第18页。

⑦《两江总督刘坤一覆奏球案宜速结倭培训期宜慎重图维折》(光绪六年十一月初五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册·第2卷),第19-21页。

⑧《粤督张树声等奏球案不必急议日约未牵连折》(光绪六年二十五日),《清季外交史料(一)》(卷24),第24-27页。

⑨《穆图善等覆奏球案与商约宜分别定结折》(光绪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册·第2卷),第25-26页。

⑩《左宗棠说帖》(光绪七年二月初四日),《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上册·第2卷),第37页。

⑪参见孙晓光,赵德旺,侯乃峰:《琉球救国请愿书整理与研究(1876—1885)》,北京:新华出版社,2018年版,第64-65页。

⑫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上),第119页。

⑬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上),第120页。

⑭《复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光绪八年二月十四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3),《信函五》,第132页。

府的旨意，探寻清政府的意图。光绪七年（1881）冬，竹添进一郎在天津拜见李鸿章，“密询球事作何归结”。李鸿章面斥竹添进一郎身为宍户玑的主谋，理应承担中日交涉失败的责任，言明将来两国再议“球案”，此前两国往来文书“彼此缴销，更端商量，庶有就绪”。时隔不久，竹添进一郎竟在除夕日，赶赴保定，拜谒李鸿章，传递明治政府有关“球案”的最新指示，在坚持“分岛改约”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同意琉球国王尚泰及其亲属迁居割让给中国的南部两岛，“转籍中朝，仍受册封，以合兴灭继绝之议”。李鸿章根据总理衙门“前答香港英督之说”，表达了中方立场：琉球“中、南二岛仍给尚姓”；“议明琉球仍系两属，嗣后中、日两国共为保护”。竹添进一郎对此“自称力不能及，怏怏辞去”①。

客观地说，清政府对于“球案”的解决并不积极。既无跨海东征日本的实力，又无法改变日本侵吞琉球的事实，于是坚持格兰特提出的三分琉球之法，目的在于制衡日本，保存琉球。光绪八年（1882）三月二十一日，李鸿章致函驻日公使黎庶昌，认为“仅还南岛，琉球仍不足以自存，中国亦无从保护，宜总署之不愿允行，似不若姑与宕缓矣”②。光绪九年（1883）三月，黎庶昌点画了施行延宕策略的奥秘之所在。他认为，中国争琉球，并非为实利，只是“面子”之争。既然如此，“莫若就球案为口实，以为此案不结，商务一无可议。中国一日不允，琉球一日尚存”③。李鸿章作为《中日修好条规》《中日通商章程》的签订者，反对以牺牲内地通商权为代价，换取琉球南部两岛的“分岛改约”方案。他认为，中国对琉球无寸土之欲，倘若接受日本所提分岛方案，琉球王朝铁定废灭。即使中国将宫古岛、八重山移为延续琉球王朝命脉的基地，“南岛枯瘠，不足自存，不数年必仍归日本耳”。若由中国在此“另行设官置防，徒增后累。而以内地通商均沾之实惠，易一瓯脱无用之荒岛，于义奚取”④？主张用“支展之法”，使“球案”悬而未决，借以牵制日本，待国富兵强时，再议结“球案”。为此，光绪七年（1881）之后，李鸿章在与竹添进一的数次交谈中，全盘否定日本所提“分岛改约”方案，力主三分琉球，使中日交涉议题重新回到原点，堵塞了日本速结“球案”之路。

中日间难以调和的矛盾，致使“球案”终成悬案。日本欲借分岛改约方案，既坐享吞并琉球之实，又借机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实现战略与战术上的双赢。中国则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利用日本急于巩固吞并琉球成果的心理，刻意提高谈判的价码，既想帮助琉球复国，又要护卫中国的内地通商权。这样一来，无论是日本的分岛改约企图，还是中国的琉球复国计划，都令对方无法接受，自然也就失去了谈判协商的余地。光绪九年（1883）四月二十九日，《中日修好条规》《中日通商章程》签订十年期满，日本主动提出修约谈判。中国主张将琉球分岛与中日修约一并进行，遭到日本的拒绝。五月二十三日，外务卿井上馨电告驻华公使榎本武扬：“日清条约期满后的修订事宜，应与琉球事件分开另议。”⑤中日谈判解决“球案”与修约事宜的企划，再度落空。此后，随着角逐的主战场转移到朝鲜半岛，中日之间的矛盾冲突进入了新阶段。加之法国在中国的西南边陲与东部沿海挑起战端，清政府自顾不暇，“球案”的解决遂陷入停顿状态。对此，日本官方史料如此记录：“此问题由本国政府向清政府表达条约期满后希望修订的意愿，但之后便再无下文，到明治十九年（1886）均未发生特别之事。但是两国之间继明治十七年（1884）发生朝鲜事件以来，明治十八年（1885）召开的天津会议及其善后商谈等令两国间关系紧张的案件相继发生，因此导致此问题迟迟不见进展。”⑥

①《致总署 重议球案》（光绪八年正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3），《信函五》，第105-106页。

②《复出使日本大臣黎庶昌》（光绪八年二月初三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3），《信函五》，第116页。

③《出使大臣黎庶昌函》（光绪九年二月初十日），郭廷以，李毓澍主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3卷），第1110页。

④《复总署 请球案缓结》（光绪六年九月十六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2），《信函四》，第621页。

⑤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駐箚榎本公使宛「条約改正ハ琉球事件ト別議スヘキ旨心得ノ為通報ノ件」（明治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外交文書』（第16卷）、第268頁、文号98。

⑥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駐箚榎本公使宛「条約改正ハ琉球事件ト別議スヘキ旨心得ノ為通報ノ件」（明治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外交文書』（第16卷）、第268頁附注、文号98。

光绪十一年(1885)四月,中日《天津条约》签订,日本在朝鲜实现了与中国军事地位的平等,取得了明治政府自成立以来对华外交的最大胜利,经营、拓展在朝鲜半岛业已获取到的外交成果,成为日本19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东亚外交的重中之重。为此,明治政府决定放弃在琉球问题上的"分岛改约"方案,与中国全力角逐朝鲜。五月二十日,榎本武扬致函井上馨:"与清国商量修订条约的期限实际上已过,并且相互间利益均沾这一条显然对我国有损无益。即便他日清政府拿出宍户的约定,主动提出要处理琉球一案,对我方而言,并不缺乏不同意之理由。"①

日本关闭中日谈判的大门,最终使琉球问题悬而未决。光绪十一年(1885)四月二十日,李鸿章对榎本武扬说:"琉球一案未有结局。此为余犹为关心之一事……此事宍户公使负责之时,若有结局,本为好事,但时至今日,余亦无他策。"②至此,中国没有实现用延宕之法牵制日本的外交设想,日本也未能完成借助"分岛改约"方案,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的夙愿。

四、结 语

近代东亚史就是一部中日两国此消彼长、攻防转换的历史。19世纪70年代,中日建交、缔约谈判,拉开了日本殖民中国、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的大幕。谈判的进程与结果显示,中国在历史惯性与占优的综合国力的双重加持下,挫败了日本的缔约企图,维护了国家利益。进入19世纪80年代,日本逐渐掌握了中日之间攻防转换的主动权,经过十多年的励精图治,取得了长足进步,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呈现出一派攻势外交的样态。在东亚社会面临整体转型的特殊时期,明治政府巧妙地将国际公法与东亚宗藩体制糅杂在一起,向中国打出了系列组合拳。先是不顾中国的强烈反对,以宗主国的身份将琉球王国纳入版图,终结了琉球的"两属"地位,变成了日本的冲绳县。次是以近代东亚文明传播者的姿态,向朝鲜兜售近代国家理念,视朝鲜为国际公法保护下的主权国家,并将其写入日朝条约③,以此来否定中国对朝鲜的宗主权,肢解长存于东亚地区的宗藩体制。面对日本发起的外交攻势,清政府只能是左抵右挡,疲于应付,尤其是在琉球问题上更是乏善可陈,鲜有成效。日本为了塑造文明国家的形象,实现"脱亚入欧"的战略构想,在向欧美国家妥协的同时,主动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提出"分岛改约"方案,将原本没有任何瓜葛的琉球归属与中国内地通商权纠缠在一起,无论清政府接受与否,日本都是稳赚不赔的赢家,既获取了实利,又洗白了强盗的名声。日本这种近乎无赖式的外交设想,令清政府陷入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选择性困境。事实也正是如此,朝野上下的反对声,让清政府否定了原本同意的"分岛改约"草案,落下了自我放弃琉球的把柄。中国纵然保住了内地通商权,但日本却霸占了琉球,将国家的战略延长线南推了数千公里。"分岛改约"谈判的结果表明,到19世纪80年代,中日两国的综合国力已在伯仲之间,但两国外交的主动权已经由中国逐渐转向了日本。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付記4「明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榎本駐清公使ヨリ井上外務卿宛の公信中一節」、『日本外交文書』(第14卷)、第289-290頁、文号121。

②付記3「明治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榎本駐清公使李鴻章トノ談話中一節」、『日本外交文书』(第14卷)、第287頁、文号121。

③「朝鮮国トノ修好条規」(1876年2月26日)、「日鮮修好条約調印ノ記事」、『大日本外交文書』(第9卷)、第115頁、文号26。